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八

史記 輯 證

第十冊：列傳^(四)
附錄^(一)、^(二)

王叔岷 撰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

中華民國・臺北

中央研究院
歷史語言研究所
專刊之七十八

史記斟證

不准翻印

精裝 每部定價新臺幣 叁仟元
平裝 貳仟肆佰元

著 者 王 叔 岷
編 輯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出 版 品 編 輯 委 員 會
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臺 北 市 南 港 區 研 究 院 路
印 刷 者 久 忠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三 重 市 成 功 路 41 巷 11 弄 6 號
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局
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十 月 出 版

史記斟證卷一百二十二

酷吏列傳第六十二

老氏稱：『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』

正義：『顏云：老子道德經之言也。上德體合自然，是以有德。……法令繁滋，……』

考證：老子三十八章。

案『是以無德』以上，老子三十八章。『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』老子五十七章。

正義引顏注云云，漢傳師古注，德經上無道字，『有德』作『爲德，』（爲、有、同義。）繁下脫滋字。

太史公曰：信哉是言也！

案漢治，武帝以前重道，武帝時重儒。其實皆重法。武帝尤重酷吏。史公撰酷吏傳，以引孔子、老子語始，蓋有所諷焉。先引孔子語，後引老子語，因武帝尊儒故與！

法令者治之具，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。

案淮南子汜論篇：『法制禮義者，治人之具也，而非所以爲治也。』（僞文子上義篇義作樂，非。）秦族篇：『法者制之具也，而非所以爲治也。』劉子法術篇：『制法者，爲治之所由，而非所以爲治也。』

昔天下之網嘗密矣。

索隱：『「昔天下之罔嘗密矣。」案鹽鐵論云：「秦法密於凝脂。」』

案索隱本網作罔，作罔是故書。鹽鐵論刑德篇：『昔秦法繁於秋荼，而網密於凝脂。』索隱或約引其文耳。

上下相通，至於不振。

正義：『顏云：遁，避也。言吏避於君，氓避於吏，至乎喪敗，不可振救。』

案漢傳補注引王念孫曰：『如師古說，是下遁上。非「上下相通」也。今案遁者欺也。言姦軌竝起，而上下相欺。猶左傳言「上下相蒙」也。廣韻：「遁，欺也。」賈子過秦篇：「姦偽竝起，而上下相通。」義與此同也。……』王說是也。鹽鐵論刑德篇：『上下相通，姦偽萌生。』後漢書杜林傳：『上下相通，其敝彌深。』遁字並當訓欺。淮南子繆稱篇：『非自遁。』許慎注：『遁，欺也。』遁有欺義，其訓久矣。（參看秦始皇本紀贊勘證。）正義引顏注，氓本作民，民、氓字似並當諱。

吏治若救火揚沸。

索隱：言本弊不除，則其末難止。

案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惟止本作正。

非武健嚴酷，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？

正義：……言敗亂之時，武健嚴酷，纔能薄快耳。

考證：『漢書酷吏傳愉作媮，愉、媮通。顏師古曰：媮，苟且也。』

案說文：『愉，簿也。』故正義釋『愉快』爲『薄快。』師古釋媮爲『苟且，』媮乃愉之借字，『苟且』與薄，義亦相因。惟愉不必訓薄，或訓『苟且。』漢傳補注引勵宗萬曰：『「媮快」史記作「愉快，」此文媮字卽愉字意。顏以「苟且」解之，於義不順。』『愉快』猶『悅快。』司馬相如傳：『心愉於側。』索隱：『愉，悅也。』，

溺其職矣。

案治要引其作於，義同。漢傳亦作於。

破觚而爲圓，

索隱：『應劭云：觚，八稜，有隅者。……』

案觚借爲栝，說文：『栝，棱也。』繫傳：『史記曰：「漢興，破栝爲圓。」字書曰：「三棱爲栝。」此本字，假借觚字。』繫傳引此文觚作栝，依說文作栝改之也。（繫傳引書，往往依說文改字。）應注『觚，八棱。』棱，俗棱字。俗亦別作楞。索隱本觚下無而字，下『斲雕而爲朴，』亦無而字。

斲雕而爲朴。

索隱：『應劭云：「削瑀爲璞也。」晉灼云：「凋，弊也。斲理凋弊之俗，使反質璞。」』

考證：雕，謂刻鏤也。……

案索隱本作『斲瑀爲璞。』與所引應注合，則應所見漢傳，蓋作『斲瑀而爲璞。』又據所引晉注，則晉所見漢傳，蓋作『斲凋而爲璞。』今本漢傳作『斲瑀而爲璞。』師古注：『瑀，謂刻鏤也。字與彫同。』（補注：宜本彫作雕。）雕、瑀、凋，並彫之借字。說文：『彫、琢文也。』朴爲璞之借字，後漢書杜林傳注引此文，朴亦作璞。說文：『璞，木素也。』此璞素、璞質本字。璞，俗字。莊子山木篇：『北宮奢曰：「奢聞之：既雕既琢，復歸於朴。」』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『書曰：既雕既琢，還歸其璞。』又考證說，本師古注。

網漏於吞舟之魚。

正義：法令疏。

案漢傳作『號爲罔漏吞舟之魚。』（師古注：『言其疏也。』蓋正義言疏所本。）後漢書注引此亦作『號爲網漏吞舟之魚。』蓋與漢傳文相混與？

而吏治烝烝，不至於茲，黎民艾安。

正義：烝烝，謂純一。

考證：『……顏師古曰：黎，庶也，艾讀爲父。父，治也。』

案正義本『烝烝』作『蒸蒸，』漢傳同。烝、蒸正、假字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師古謂『艾讀爲父。』艾、父並嬖之借字，說文：『嬖，治也。』

遂禽侯封之家。

梁玉繩云：禽當作夷。

考證：禽，殺也。漢傳作夷。

案禽非誤字，漢傳蓋以夷說禽耳。禽借爲擒，俗作擒，引申有滅義。秦始皇本紀：『禽滅六王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夷滅宗族。』『禽滅』猶『夷滅』，並複語。廣雅釋詁四：『夷，滅也。』禽亦猶滅也，漢傳補注亦以禽爲誤字，蓋承梁說。鄧都者，楊人也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河東大陽人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漢紀九云：『河東人。』

賈姬如廁，野彘卒入廁。

索隱：姬生趙王彭祖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卒下有來字。張森楷曰：漢傳注，祖下更有「中山靖王勝」五字。也作者。愚意也上當有者字爲是。毛本卒下有來字。漢傳省「卒來」二字。』

案通鑑漢紀八卒下亦有來字。漢紀彘作豕，下從漢傳省『卒來』二字。師古注：『賈姬，卽賈夫人。生趙敬肅王彭祖、中山靖王勝者。』索隱者作也，也與者同義。

濟南閼氏宗人三百餘家，豪猾，二千石莫能制。

案記纂淵海四三引宗作族，猾作滑。滑、猾正、俗字。漢紀制作折，古字通用。

廣雅釋詁一：『制，折也。』

於是景帝乃拜都爲濟南太守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記攷異曰：據漢表，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，在景帝前七年。而郡守更名太守，在中二年。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。太字衍。〔漢書無太字。〕』

案通鑑，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，亦在景帝前七年。

至則族滅閼氏首惡。餘皆股栗。

考證：漢書『族滅』作誅。

案漢紀『族滅』亦作誅，『股栗』作『震慄』，栗、慄古、今字。

論寄無所聽。

案說文：『寄，託也。』漢傳補注引蘇輿曰：『史、漢多言「請寄」，猶今言「請託」。』通鑑『請寄』作『請謁』。

已倍親而仕，

案漢傳作『已背親而出。』漢約倍亦作背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出疑本作士，（出，隸書作士，與士往往相亂，夏本紀有說。）士、仕古通，禮記曲禮：『四十曰強而仕。』白虎通爵章引仕作士，卽其證。

致行法不避貴戚。

考證：致猶極也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傳補注，似未得致字之義。『致行，』複語，致亦行也。致與至通，莊子外物篇：『然則廁足而墊之，致黃泉。』釋文：『致，至也。本亦作至。』卽其證。『致行法，』猶言『行法』耳。通鑑無致字。複語故可略其一。

號曰蒼鷹。

案通鑑注引師古曰：『言其驚擊之甚。』

景帝乃使使持節拜都爲鷹門太守，而便道之官，得以便宜從事。

正義：言從家便往鷹門上官，不令至朝廷謝。

考證：『漢書「持節」作卽。』顏師古曰：「卽，就家拜。」李筌曰：「此班、馬別裁。」』

案正義云云，不涉及『持節。』竊疑持字乃淺人所加，漢書節作卽，古字通用。廣雅釋鳥：『鳳皇雄鳴曰卽卽。』王氏疏證：『「卽卽」或作「節節」，』御覽引韓詩外傳云：「鳳鳴雄曰節節。」』是其證。『節拜，』卽『就家拜』也。師古注：『就家拜，不令致闕陳謝也。』『就家拜，』乃釋正文『卽拜。』考證引師古注，卽下當有拜字。又正義說，蓋從師古注。

居邊爲引兵去。

考證：漢書居作舉。

案廣雅釋言：『居，據也。』『居邊，』謂所據之邊也。漢傳居作舉，『舉邊，』謂全邊也。全邊，亦卽所據之邊矣。萬石傳：『舉宗及兄建肉袒。』又『舉齊國皆慕其家行。』舉並與全同義。爲猶因也。

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，令騎馳射，莫能中。

案隱：『『偶人象，』』漢書作『寓人象。』案寓卽偶也。謂刻木偶類人形也。……

考證：今本漢書作偶。

案漢傳補注引王念孫曰：『史記文與此同。索隱：「『偶人』漢書作『寓人。』……」據此，則漢書本作「寓人。」偶與寓古同聲而通用。字或作耦，史記孝武紀：「以木耦馬代駒，」漢書郊祀志耦作寓，是其證。』字亦作禺，孟嘗君傳：『見木禺人與土禺人相與語。』（索隱本如此。）考證引楓山、三條本禺並作耦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禺皆作偶。景帝紀正義引鄧都傳云：『匈奴刻木爲鄧都而射，不中。』引大意也。

匈奴患之，竇太后乃竟中都以漢法。

考證：『漢書無「竇太后竟」四字。何焯曰：「漢書去四字，似都爲匈奴所開矣。」沈欽韓曰：「遷書在前，疑得其實。荀悅漢紀云：『匈奴中以法，太后以臨江王之死也怨之。遂斬都。』荀紀全據班書抄撮，故爲潤飾。」愚按史文自通，竟字承上文「以危法中都。」漢字對匈奴而言。』

案考證引何、沈說，本漢傳補注。漢紀『匈奴中以法』下，尙有『帝欲釋之』句，沈氏缺引，當補。考證謂『竟字承上文「以危法中都。」』是也。通鑑於上文述臨江王自殺後，云：『竇太后聞之，怒竟以危灋中都而殺之。』竟字即兼此文言之也。

寧成者，穰人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寧，一作甯。穰，屬南陽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書鈔四一、六三引此寧並作甯，漢傳同，與徐注所稱一本合。惟黃本、殿本集解甯並作甯，藝文類聚三三、景宋本白帖五、御覽七二、二四一、三六九、四七三、五九八引此寧皆作甯，漢紀九（一本作甯）、通鑑漢紀八亦並作甯。寧、甯音義同。甯，俗甯字。漢傳穰上有南陽二字，即徐注『屬南陽』所本。

爲人小吏，

案漢傳作『爲少吏。』小、少同義。

操下如束濕薪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無此字。」駉案韋昭曰：「言急也。」』

索隱：操，執也。

考證：漢書亦無薪字。

案漢傳作『操下急如束濕。』據集解所引韋注，似韋所見漢傳，本無急字，與史文同。如有急字，則不必云『言急也』矣。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

滑賊任威。

考證：漢書滑作猾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〔新校注六稿下作猾，〕云：「各本猾並作滑，此从蜀、衲、金陵、舊鈔本作。案說文：『滑，利也。』謂水滑澆而利也。猾，亂也。虞書舜典：『蠻夷猾夏。』二訓本不相入。然國語晉語：『置不仁以滑其中。』注云：『滑，亂也。』音古忽反。是滑亦有亂誼，特異讀耳。然是借誼，究不如猾之爲本誼也。今用本誼。』』

案滑訓亂，乃汨之借字。（說文段注有說。）猾乃滑之俗體，以猾訓亂爲本誼，則大謬矣！張氏所引晉語〔二〕云云，清黃丕烈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正文、注入滑並作猾，亦用俗字也。

直陵都出其上。

案漢傳、漢紀陵並作凌，古字通用。本字作麥，說文：『麥，越也。』

後長安左右宗室，多暴犯法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長安左右，京邑之中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楊樹達曰：按「左右，」疑爲天子之左右近臣。顏說似非。』

案漢傳略暴字，通鑑考異引此亦略暴字。『多暴』當屬上絕句。『犯法』二字句。『左右』二字如在『宗室』之下，則『左右』蓋指天子之左右近臣。如楊說。惟『左右』二字既連長安而言，則顏說似未爲非。

於是上召寧成爲中尉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公卿表，在中六年。』通鑑亦書在景帝中六年，考異亦云：『成爲中尉，在中六中。』

武帝卽位，徙爲內史。

梁玉繩云：此及周陽由傳兩武帝，當作『今上。』

案御覽五九八引爲下有右字。

於是解脫，詐刻傳出關歸家。

索隱：『〔解脫〕上音紀買反，下音他活反。謂脫鉗鈇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三三、御覽七二、四七三引解皆作得，詐上皆有乃字。索隱鈇乃鈇之誤，（說文：鈇，鐵鉗也。）師古注：『輒解脫鉗鈇而亡去也。』卽索隱『脫鉗鈇』所本。

役使數千家。

案御覽七二引家下有焉字。

致產數千金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四七三並引作『產至千金。』千上當有數字。漢傳作『數千萬。』

其使民威重於郡守。

考證：御覽使作役。

案藝文類聚引使亦作役。

周陽由者，其父趙兼，以淮南王舅父侯周陽，故因姓周陽氏。

考證：『漢書舅下無父字。中井積德曰：厲王之母，趙兼之姊，父字衍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魏其侯傳索隱引此舅下無父字。

由以宗家任爲郎。

索隱：案與國家有外戚姻屬，比於宗室，故曰『宗家』也。

案魏其侯傳索隱引此『宗家』作『宗室，』因其比於宗室也。

所愛者撓法活之。所憎者曲法誅滅之。

考證：漢書撓作撓。

案撓、曲互文，撓亦曲也。惟撓乃撓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撓，曲木也。』段注：『引伸爲凡曲之稱。』

奪之治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之與其同義，謂干預其政權也。』旣言奪，則非僅干預而已。

與汲黯俱爲忤。司馬安之文惡，俱在二千石列，同車未嘗敢均茵伏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漢書作馮，伏者軾。』

索隱：案均，等也。茵，車蓐也。伏，車軾也。言二人與由同車，尚不敢與之均茵軾也。謂下之也。漢書伏作憑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困學紀聞曰：「黯之正直，所證仁者有勇，剛毅近仁者也。謂之忤，可乎？周陽由，蜎鷲之靡耳。其可與黯竝言乎？汲、鄭同傳猶不可，而以由與黯俱，是鷲梟接翼也。」又曰：「呂公云：黯廷折公孫弘，質張湯，揖衛青。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。彼周陽由孤豚腐鼠，何足以辱同車！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，陋矣！」野客叢書曰：「司馬安不足言。長孺矯矯，風力爲由所抑，何哉？蓋由無賴小人，汲遠之，非畏之。」經史問答曰：「是必薄之，不與均茵耳。」王孝廉曰：「同車，似單承司馬安來，後人不必爲長孺稱屈。但以爲忤，則非也。」』

考證：言周陽由驕恣，而獨畏汲黯、司馬安，同車，常下之也。茵，車中所藉也。伏字或作軾，以皮覆軾，在前，人所馮者。故又曰馮。

施之勉云：索隱是也，考證非。

案『與汲黯俱爲忤，』爲一事。司馬安云云，又爲一事。諸說皆非，獨王孝廉謂『同車似單承司馬安來。』爲是。惟又云『但以爲忤，則非。』則亦未達『俱爲忤』之義。說文：『忤，很也。很，不聽從也。』然則『與汲黯俱爲忤』者，謂周陽由與汲黯互不聽從，互不相容耳。伏借爲軾，說文：『軾，車軾也。』字或作軾，釋名釋車：『軾，伏也。在前人所伏也。』（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。）廣雅釋器：『軾謂之軾。』師古注：『茵，車中蓐也。馮，車中所馮者也。言此二人皆下讓由，故同車之時，自處其偏側不均敵也。馮讀曰凭。』索隱云云，蓋從師古說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末句『漢書伏作憑也，』並作『馮音凭。』（憑，俗凭字。）改從師古注也。

義不受刑。

案漢傳義作議，補注：『議當爲義，史記不誤。』議、義古通，非誤字。莊子齊物論篇：『有倫有義。』釋文引崔譔本義作議，兒寬傳：『以古法議決疑大獄。』漢傳議作義。並二字通用之證。

趙禹者，滎人。

索隱：音胎，滎縣屬扶風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索隱『音胎，』（單本胎誤怡。）

本師古注。黃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以佐史補中都官。

索隱：案謂京師諸官府吏。

案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極知禹無害。

索隱：『蘇林云：言若「無比」也。蓋云其公平也。』

案害讀爲蓋，『無蓋，』言無能蓋過之者。蘇注『言若無比，』師古注：『言無人能勝之者。』義並相符。蕭相國世家有說。下張湯傳：『以湯爲無害。』亦同此例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稍遷爲御史，

案御覽二二七引此無稍字，漢傳同。

與張湯論定諸律令。

案御覽引此無諸字，漢傳同。

作見知、吏傳得相監司。

考證：漢書傳下無得字，是也。見知、吏傳相監司，皆律令之名。……

案漢傳補注：『〔作見知，〕禹作此法也，詳刑法志。〔吏傳相監司，〕沈欽韓曰：「謂所部屬吏有罪，坐其長上也。」傳同轉，司同伺。』

張湯者，杜人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爾時未爲陵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本傳贊曰：「馮商稱湯之先與留侯同祖。」豈湯徙居杜陵，遂爲杜人乎？』

考證：漢書張湯傳杜下有陵字，故徐廣云爾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藝文類聚九五、初學記二九、御覽九一一引此，杜下皆下陵字，蓋據漢傳增。漢傳別出，未將張湯列入酷吏傳。

其父爲長安丞，出，湯爲兒守舍。還，而鼠盜肉。其父怒，答湯。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史，還字在父下，文順。

案藝文類聚引出下有外字，蓋後人所加。又引答上有乃字。御覽引答上亦有乃字。乃猶遂也。（古書虛字新義十七〔乃〕條，有乃、遂同義之說。）

湯掘窟，得盜鼠及餘肉。

案漢傳窟作薰，無盜字。初學記引此亦無盜字。

傳爰書，訊鞠論報。

集解：『蘇林曰：「謂傳囚也。爰，易也。以此書易其辭處。鞠，窮也。」張晏曰：「傳，考證驗也。爰書自證，不如此言，反受其罪。……」』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爰，換也。古者重刑，嫌有愛惡，故移換獄書，使他官考實之。故曰「傳爰書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史記攷異，以傳爲傳字之譌。傳讀曰附，謂附于爰書。說勝舊注。』

考證：『……劉奉世曰：「爰書者，〔蓋〕趙高作爰歷，教學隸書。時獄吏書體蓋用此。故從俗呼爲爰書也。」是一說；蘇林云：「爰，易也。以此書易其辭。」

顏師古云：「爰，換也。以文書換其口辭也。」是亦一說。蘇、顏近是。……』

案傳非誤字，史、漢各本及他書引此文皆作傳。攷異之說不足據，漢傳補注已言之。朱駿聲云：『爰，段借爲趙、爲換，小爾雅廣詁：「爰，易也。」按以文書代易其口辭也。』蓋兼本蘇、顏之說。『爰書』一詞，亦習見於居延漢簡。陳槃庵兄云：『爰書，由歸納簡文，知其具備兩種性質：一者，自辨書；二者，證書。但自辨書其間亦兼引證；而證書則未必卽兼論辨。前者如「不服，爰書自證」（號二〇六・三一）……是也。後者，如「病死物爰書」（號一四五・三五）是也。按此「病死物爰書」，度無非將病死者之物證具報，證實其事。已無所謂齟齬與「不服」，自無所用其申辨。若然，則此類自屬於單純之證書。史記酷吏張湯傳曰：「父爲長安丞，出，湯爲兒守舍；還，而鼠盜肉，其父怒答湯。湯掘窟，得盜鼠及餘肉，劾鼠掠治，傳爰書，訊鞠論報。……」……今按張湯受其父誤答，「傳爰書，訊鞠論報」，卽自傳辨書，論證其事。此與余如上所論之第一例相應。張晏以爲自證書，此張氏獨習知漢氏早年之遺辭賸義，故其所論與簡文

密合。自餘諸說，並不免于望文生義。』（漢晉遺簡識小七種，拾柒、爰書。）

此據簡文以證成張晏說，極搞！

具獄磔堂下。

考證：具獄猶言具成案。

案漢書景帝紀：『改磔曰棄市。』師古注：『磔，謂張其尸也。』考證釋『具獄，』
本漢傳補注引宋祁說。

遂使書獄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決獄之書，謂律令也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劉奉世曰：謂案牘耳，非律令也。』

考證：使書獄辭，練習其事也。

案『書獄，』謂練習案牘也。考證說，本漢傳補注。

周陽侯始爲諸卿時，

案漢傳補注引王啓原曰：『田勝爲卿，百官表闕。蓋在景帝後元之末。』

湯身爲之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爲之先後。』

考證：韋說是。漢書『爲之』作『事之。』

案『爲之』猶『助之』論語述而篇：『夫子爲衛君乎？』鄭玄注：『爲猶助也。』

韋注云云，則所見漢傳本作『爲之，』與史文同矣。

調爲茂陵尉，治方中。

集解：『……蘇林曰：「天子卽位，豫作陵，諱之，故言方中。」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續漢書禮儀志補注：「漢舊儀略載諸帝壽陵曰：天子卽位，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，用地七頃。方中，用地一頃，深十三丈。」』

案師古注：『調，選也。蘇說非也。古謂掘地爲坑曰方。今荆楚俗土功築作，算程課者，猶以方計之，非謂避諱也。』

時薦言之。天子補御史。

考證：漢書張湯傳『御史』作『侍御史。』

案此當讀『時薦言之天子』句。『補御史』句。之猶於也。書鈔六二引此『御史』

上亦有侍字。

治陳皇后蠱獄，深竟黨與。

梁玉繩云：『劉長翁曰：何可無巫字？』

考證：『漢書武紀：「元光五年，皇后陳氏廢。捕爲巫蠱者皆梟首。漢傳蠱上有巫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吳汝綸曰：別本，蠱上有巫字。』

案漢書外戚孝武陳皇后傳：『元光五年，女子楚服等，坐爲皇后巫蠱，祠祭祝詛，大逆無道，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。楚服梟首於市。』吳氏所謂『別本，』或卽指漢書張湯傳耳。

與趙禹共定諸律令，務在深文，拘守職之吏。

考證：『王闓運曰：「言以文法律令拘〔制〕守職之吏，使不得出入。」李楨曰：「按刑法志：『湯、禹條定律令，作見知故縱，監臨部主之法，緩深故之罪，急縱出之誅。』所以深文拘吏者如此。』」

案考證引王、李說，本漢傳補注。

禹爲人廉倨，爲吏以來，舍毋食客。

案漢書酷吏趙禹傳倨作裾，毋作無。倨、裾正、假字。（司馬相如傳有說。）毋與無同，其例習見。白帖八引此亦作無。

舞智以御人（原誤之）。

案漢書張湯傳師古注：『舞弄其智制御它人也。』

始爲小吏乾沒。

正義：……按『乾沒，』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。……

考證：『……洪頤煊曰：「『乾沒，』卽『幹末』二字之借。言所幹末務，卽所謂逐什一之利也。晉書潘岳傳：『其母數誚讓之，曰：爾當知足，而乾沒不已乎！』三國志傅嘏傳：『豈敢傾根竭本，寄命洪流，以徼乾沒乎？』皆其義。」愚按，乾，乾燥之乾。音干。以物投水曰沒，出之於水爲乾。出入財物，以逐什一之利也。不必讀爲「幹末。」……』

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此言無所將而沒取利。今猶有「乾折」之稱。……』

正義『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。』卽『乾折』之意。魏志傅嘏傳裴注：『乾宜讀爲干燥之干。蓋謂有所微射，不計干燥之與沉沒而爲之。』考證『乾，乾燥之乾。音干。』蓋本裴說。

然陽浮慕之。

案陽，俗作佯，僞也。浮謂虛浮。『陽浮慕之，』猶言『虛僞慕之』耳。

湯決大獄，欲傳古義，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、春秋，補廷尉史，亭疑法。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亭，平也。均也。』

索隱：廷史，廷尉之吏也。亭，平也。使之平疑事也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「用兒寬。是其一證。」……又按漢書張湯傳，亭上有平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按兒寬傳，載廷尉有疑案，再見卻，寬爲奏，卽時得可。武帝以問湯，湯言兒寬，湯由是鄉學。然則湯決獄欲傳古義，正是由寬啓之。王說倒因爲果。』

案白帖十三引亭上有平字，疑依漢傳增。據集解引李奇注『亭，平也。』不僅可證此文亭上本無平字，兼可證李所見漢傳本亦無平字也。今本漢傳李注作『亭亦平也。』亦字補注以爲『師古妄加。』（參看王氏補注。）兒寬傳：『寬通尚書，以文學應郡舉，詣博士受業。……以試第次，補廷尉史。是時張湯方鄉學，以爲奏讞掾。以古法議決疑大獄，而愛幸寬。』楊氏所據爲漢書兒寬傳。據漢傳，湯決獄欲傳古義，固由寬啓之，而漢傳『湯由是鄉學』下云：『呂寬爲奏讞掾，以古法決疑讞，甚重之。』與史記合。正王氏『謂用兒寬之證也。楊說言其因，王說言其果。王氏未倒因爲果也。』

奏讞疑事，

案漢書景帝紀：『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，而於人心不厭者。輒讞之。』師古注：

『讞，平議也。』讞，俗讞字。說文：『讞，議臯也。』

上所是，受而著讞決法廷尉挈令，揚主之明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挈，在板挈。』

正義：……言上所是，著之爲正獄，以廷尉法令決平之，揚主之明監也。

考證：『漢書張湯傳讞下無決字，挈作挈。顏師古曰：「著，謂明書之也。挈，獄訟之要也。書於讞法挈令，以爲後令式也。挈，音口計反。……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沈家本云：「著讞法廷尉挈令，」言著其所讞之法於廷尉之挈令也。』案漢傳無決字，於義較長。決字疑法字之誤而衍者。正義云云，所見本已衍決字。漢傳挈作挈，韋昭注同。集解引韋注作挈，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在上並無挈字。）依此正文作挈改之也。白帖十三引此文挈亦作挈，並引注云：『著，謂明書之也。挈者，獄訟之要也。書於讞法挈令，以爲後代式。挈音契。』所引注，乃師古注。然則引正文挈作挈，蓋依漢傳正文作挈改之也。挈、挈並契之借字，說文：『契，大約也。』段注：『約取纏束之義。凡簿書之取目；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。』所謂『獄訟之要辭，』即本師古注。

奏事即譴，湯應謝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應，一作權。』

王念孫云：即與或同義，言湯奏事或遇譴責，則謝罪。

案漢傳應作摧，師古注：『若上有責，即摧折而謝也。』釋即爲若，是也。（王氏釋即爲或，或與若義近。）『摧折而謝，』義頗牽強。漢傳補注引郭嵩燾曰：『「摧折」二字不辭，史記集解引徐廣曰：「應，一作權。」是徐所見本有作「權謝」者。摧即權之壞字。』『權謝，』謂權宜而謝罪也。

罪常釋。聞即奏事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詔荅聞也。如今制曰聞矣。」駟案，瓚曰：「謂常見原。」』王念孫云：『集解斷「罪常釋聞」爲句，引徐廣曰：「詔荅聞也。如今制曰聞矣。」案如徐說，則「罪常釋聞」四字，義不相屬。聞，當依漢書作聞，字之誤也。「罪常釋」爲句。謂其罪常見開釋也。此結上之詞。「聞即奏事」爲句。「聞即，」猶今人言「聞或」也。此起下之詞。』

案集解引漢傳臣瓚注『謂常見原。』即釋『罪常釋』句。是裴氏亦未堅從徐氏之斷句也。

所治即上意所欲罪，予監史深禍者；即上意所欲釋，與監史輕平者；所治即豪，必舞文弄詆；即下凡羸弱，時口言。雖文致法，上財察。